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文件论及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于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这一时期内所开展的活动。常驻代表咨委会已任命 Kazi Imtiaz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其报告员,负责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介绍本报告。

二、 常驻代表咨委会所开展的活动

2. 在这一时期内,常驻代表咨委会共举行了五次例会和一次务虚会议。在其各次例会上,常驻代表咨委会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下列各项主要议题:

(a)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论及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项成果过程中,回顾了该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就,其中包括所通过的15项决议、以及一项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决定。¹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作为经社会整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举行了会议,为各方进行高级别交流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论坛。常驻代表咨委会赞扬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成功地举行了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并对大韩民国政府担任了该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特别赞赏;

¹ 见《经社理事会2010年正式记录,补编第19号》(E/2010/39-E/ESCAP/66/27),第222-224段。

(b)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咨委会通报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核可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曼谷举行。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秘书处为之开展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就此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临时议程、以及为此届会议的主题研究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c)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常驻代表咨委会就经社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就关于《仁川宣言》的第 66/1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d) 审查了下列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成果：

- (i)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ii)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iii)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iv)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v)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 (vi)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 (vii)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 (viii)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 (ix)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 (x)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e)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时期亚太经社会拟议会议和培训活动日历*：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这一日历，并听取了关于其中各项拟议内容的说明；

(f) *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常驻代表咨委会就这一工作方案草案表明了意见和建议，供经社会对之作进一步审议；

(g) *关于巴基斯坦洪水灾害的情况通报*：常驻代表咨委会听取了关于在巴基斯坦发生的严重洪灾的简要情况通报，并对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和哀悼，同时还表示将继续支持该国的复兴努力。执行秘书扼要介绍了亚太经社会为协助亚太区域各国应对各种自然灾害以及提高其灾害预防和缓解灾害风险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

(h) *对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常驻代表咨委会分别在其两届例会上审议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资料，包括一份讨论文件，并向秘书处提供了反馈意见和看法。

3. 常驻代表咨委会于 2011 年 2 月 9 和 10 日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议，共有来自 23 个国家的 39 位代表出席了该次务虚会。常驻代表咨委会在会上审查了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执行秘书就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向经社会提交的报告草稿。

4. 常驻代表咨委会听取了关于下列各项亚太经社会举措和相关活动的简要通报：(a) 于 2010 年 4 月 28-30 日在中国昆明举办的、主题为“把握低碳经济商机”为主题的 2010 年亚太工商论坛；(b) 亚太经社会亚太区域贸易便利化方案；(c) 亚太经社会防备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信托基金。

5. 此外，常驻代表咨委会还定期听取了执行秘书就秘书处工作情况的简要通报，其中包括她对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进行工作访问及其出席各次重大会议的成果。
